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宜安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劲松	联系电话：021-68762765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冬梅	联系电话：021-6876278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2014 年半年报、一季报及 2013 年年度报告）；“三会”公告文件及其他临时公告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1、未建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提醒公司如果未来有此类计划，应及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暂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发表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5 份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跟踪报告》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现场检查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
（2）培训日期	无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积极配合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股份锁定承诺</p> <p>公司股东宜安实业、港安控股、中安咨询、湘江产业、厚水咨询、科创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扬真、李扬川、李扬江、李幼芬、李扬卿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扬德、曾卫初、</p>	是	不适用

<p>张春联、杨洁丹、汤铁装、李水龙、李振、黄明、李卫荣、谢善恒分别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发行人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是	不适用
<p>3、为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出具了《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李扬德关于规范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宜安实业、李扬德作为宜安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1）、严格限制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宜安科技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p>	是	不适用

<p>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宜安实业、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4、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宜安科技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和李扬德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宜安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是</p>	<p>不适用</p>
<p>5、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的内容（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p>	<p>是</p>	<p>不适用</p>

<p>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如下：</p> <p>(1)、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p> <p>(2)、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p>		
<p>6、业绩承诺</p> <p>2013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德威控股持有的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公司与德威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p> <p>(1)、德威控股承诺，德威铸造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3 年内(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即如果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4—12 月完成，则：1、德威铸造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3 年 4—12 月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81.95 万元；2、德威铸造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3 年 4—12 月、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74.71 万元；3、德威</p>		

<p>铸造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3 年 4—12 月、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04.09 万元。</p> <p>(2)、李扬德承诺：补偿期内，如德威控股丧失《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能力，或德威控股违反《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相关业绩承诺而不承担相应利润补偿责任时，李扬德均无条件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德威控股全部义务和利润补偿责任。</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劲松

于冬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